

# 情况通报

**INFCIRC/645**

Date: 7 June 2005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 《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信函

总干事已收到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团 2005 年 5 月 2 日关于《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信函。按信函中提出的要求，兹将信函附上，以通告成员国。

美国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奥地利，维也纳 A-1220  
WAGRAMERSTRASSE 17-19  
电话：（0043-1）313 39

维也纳国际中心  
A2822 号房间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先生

尊敬的埃尔巴拉迪先生，

2003 年 10 月，美利坚合众国向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了美国关于致力于遵守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IAEA/CODEOC/2004 号准则）所载导则的政治承诺。

我们希望通知您，为了促进这项政治承诺，美国已决定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按照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IAEA/CODEOC/IMPEXP/20051 号导则）行事。美国打算以符合美国国家法律和美国国际义务与安排的方式，并根据促进防扩散、核保安和避免使用放射源之恶意行为的活动，对该导则和行为准则所涵盖的源和计划依此导则行事。

如蒙总干事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分发此函，美国将不胜感激。

谨启，

临时代办  
乔治·格拉斯  
2005 年 5 月 2 日